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8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維毅

黃郁飛

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原則以其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其為被告黃維毅之債權人，被告黃維毅尚積欠原告新臺幣517,926元暨利息未清償，而被告黃維毅明知尚欠負債務下，仍將名下之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9147建號建物（門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）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出賣予被告黃郁飛，並於同年5月8日為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此行已害及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二人間就系爭不動產買賣及所有權移轉之行為，並訴請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。

三、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比較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與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以兩者較低者為準；而就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登錄114年3月14日之交易價額為1,100萬元，惟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為547,157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低於上開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

額，則依上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7,1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6,96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17,926元)	1	利息	113,331元	114年9月22日	115年3月31日	(191/365)	15%	8,895.71元
	2	利息	386,041元	114年9月22日	115年3月31日	(191/365)	7.7%	15,554.81元
	3	程序費用	500元					500元
	4	執行費用	4,280元					4,280元
	小計							29,230.52元
合計								547,157元
備註：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，以起訴日（即115年4月1日）被告所尚欠負之數額為準；又關於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。								